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昭化古城（昭化西市）清洁垃圾处理购买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8112025000083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人民政府

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人民政府 委托，拟对 昭化古城（昭化西市）清洁垃圾处理购买服务项目(三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8112025000083

1.2.采购项目名称： 昭化古城（昭化西市）清洁垃圾处理购买服务项目(三次)

1.3.磋商项目简介

昭化古城景区内现有机关事业单位11个（昭化镇政府及职能部门、蜀道景区事务中心、昭化派出所、昭化司法所、昭化自然资源所、昭化市场监管所、昭化中心卫生院、昭化小学、葭萌幼儿园、汉城博物馆、消防救援站），企业9家（昭化信用社、昭化邮政银行、贵商银行、葭萌影视传媒、供电公司、供水公司、昭盛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葭萌驿酒店、昭化古城西市公司），经营商户248户596人，住户809户2882人（居民486户1786人，村民323户1096人）；本次采购主要服务服务内容是对古城134621m²、西市(54397.39m²)及游客中心大厅地面和公共设施的卫生进行维护；进行垃圾转运和垃圾处理站的日常维修维护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

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相府街

邮编：628021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892255696

代理机构： 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昌大道213号葭萌大厦

邮编： 628021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9-8725212、0839-8723159（开评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37,892.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人民政府 和 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人民政府。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在供应商自我验收的基础上提出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5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考核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考核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人民政府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892255696

地址：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相府街

邮编：628021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电话：0839-8725212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昌大道213号葭萌大厦

邮编：628021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37,89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37,884.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3050 100 清扫 服务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人民政府昭化古城（昭化西市）清洁垃圾处理购买服务项目	1.00（项）	1,537,884.00	物业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人民政府昭化古城（昭化西市）清洁垃圾处理购买服务项目	1.00（项）	1,537,884.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人民政府昭化古城（昭化西市）清洁垃圾处理购买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项目概况	昭化古城景区内现有机关事业单位11个（昭化镇政府及职能部门、蜀道景区事务中心、昭化派出所、昭化司法所、昭化自然资源所、昭化市场监管所、昭化中心卫生院、昭化小学、葭萌幼儿园、汉城博物馆、消防救援站），企业9家（昭化信用社、昭化邮政银行、贵商银行、葭萌影视传媒、供电公司、供水公司、昭盛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葭萌驿酒店、昭化古城西市公司），经营商户248户596人，住户809户2882人（居民486户1786人，村民323户1096人）；本次采购主要服务服务内容为对古城134621m²、西市(54397.39m²)及游客中心大厅地面和公共设施的卫生进行维护；进行垃圾转运和垃圾处理站的日常维修维护。 项目现状：本项目包含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服务点位，点位分布分散，点位人流量波动大，易产生异味、污水、病媒孳生问题；日常作业受天气、人流、垃圾产量变化影响较大，现场管理难度较高，对保洁、消杀、应急处置的及时性要求高。古城内餐厨垃圾处理较难，存在小商户将餐厨垃圾堆放在垃圾收集点油污污染地面环境。
		1.服务内容：古城景区的日常垃圾转运至利州区南山处理场进行处置，并负责垃圾站的日常维修、维护。负责该区域清扫、垃圾清运；公厕卫生管理及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管理，垃圾中转运输及处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公共区域（重点点位）消毒消杀（灭害）；协助政府做好传染病等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 2.管理人员配置要求：配置一名具备至少工作经验2年的项目负责人及至少具备一名1年工作经验的管理服务人员；保洁工人若干；清运工人至少1名；配置具有消毒消杀资质且具备消杀经验人员至少1名。 3.车辆配置要求：购买或长期租赁垃圾转运车至少1辆；购买或长期租赁清洁车至少1辆；购买或长期租赁人力或电动三轮垃圾车至少1辆；购买药物喷洒器至少1台。 4.方案需求： 4.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垃圾收运质量标准：①垃圾应当日转运，无爆桶、无积压、无散落垃圾、不漏装，清运率达100%。②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撒，拖挂和污水滴漏。④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每日收集的垃圾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理，严禁将垃圾私自倒在道路两旁、绿化带、河道、排水沟或其他非指定区域。⑤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运输过程车辆做好防护，不得沿路抛撒、滴漏。如有滴漏，收运人员应及时清扫处理干净。⑥做好垃圾车日常保养，保持垃圾车随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归位。⑦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⑧投标人配合在临时上车点清运，临时上车点可能会根据情况随时调整，并做好临时上车点的卫生清理。 （二）昭化古城及昭化西市公共区域重点点位消毒消杀（灭害）标准：①消杀频次应保证每月对公共区域重点点位（包括但不限于厕所、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等）至少1次，春秋季节按情况适当增加频次。②本项目应当配备相关专业消杀工具。 （三）拟计划的岗位配置及岗位职责：①配置一名具备至少工作经验2年的项目负责人及至少具备一名1年工作经验的管理服务人员。②配置具有消毒消杀资质且具备消

2	技术、服务要求	杀经验人员至少1名。③其他服务人员，遵守劳动法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依法用工，确保项目拟配置人员不少于20人；④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配置人员的岗位职责至少要体现出为确保尽职尽责地完成本项目工作的要求。 （四）拟制定的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及安全文明作业制度：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至少保证以下内容（1）宣传栏、装饰物：表面无尘土；（2）卫生间无异味，洗手池台面无水迹、无尘土、无污物。洗手池瓷壁无污垢、无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水龙头无印迹、污垢、光亮、洁净。镜面无水迹、尘土、污迹。小便池无尿垢(黄迹)、无污物、喷水嘴应洁净。大便池内外洁净、无污垢黄迹。手纸架无手印、光亮、洁净。纸篓污物量不超过箱体四分之三，内外表干净，无积水；（3）道路无明显浮尘、烟头、果皮、纸屑；绿植叶面洁净、花盆花箱花坛无烟头、杂物、积水、泥沙；（4）垃圾箱、花箱、果皮箱：表面光亮无污迹、油迹、无异味；周边无积水、无垃圾；（5）垃圾运送：外包装、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车运送、专人收运、交接登记清楚(医疗垃圾、外包装)（6）厕所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灰；（7）标识牌：光亮、干净、无污渍；（8）木(塑)质器材：木(塑)物件表面光洁、无污迹，现本色；（9）地面：无污渍，地上无碎屑、无渣、云石地面(砖面)清洁干净；（10）窗户：明亮、无积灰。门、窗、镜面、围栏无污迹、无水迹；（11）所有垃圾桶等保持外表干净。（12）人行道、走道等地带无垃圾、烟头、杂物；（13）围墙洁净无污渍、无粘贴物，围墙灯保持洁净；安全文明作业制度要做到尽量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要完善，考虑周全。（14）古城及西市花坛景观内的管理及保洁，无白色垃圾，定期浇水，修剪，除草。 （五）拟制定的公共设施管理维护方案，核心内容如下：①常态化运行保障体系：建立公共设施日常巡检机制，全覆盖管护区域设施，确保设施常态正常可用，杜绝闲置、失效、长期停用等问题；巡检发现设施异常、故障隐患，即时登记建档、留存台账。②及时性故障处置机制：设施出现损坏、故障时，及时到场处置，一般故障限时修复，重大损坏制定专项抢修方案，杜绝设施长期停运，维修完成后做好核验，确保设施恢复正常功能。③全流程闭环管理流程：搭建报修核查、维修施工、验收销号的全流程管理台账，杜绝重复故障、久修未结等问题，保障公共设施持续稳定服务。 （六）拟制定的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及承担接待大型活动、重大任务、重大节假日等活动的环卫工作方案：①垃圾清运实施方案要明确垃圾从收集到清运目的地整个流程；②承担接待大型活动、重大任务、重大节假日等活动的环卫工作方案中至少要明确在重大活动中增加的服务人员及工作方式，要确保整个活动能够顺利地实施，完成采购人交办的重大任务接待、节庆活动等环卫保洁任务。 4.2.服务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组织架构至少要能直观展示项目团队各成员及其角色和详细描述； ②项目运行管理制度要能体现出为确保本项目能够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 ③消杀管理方案，须明确具体实施措施、药剂管理台账等内容； ④项目应急管理制度，须明确厕所、垃圾中转站等重点点位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⑤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至少要分析出本项目目前的现状情况及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并提出怎么解决的方法。 工作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宣传栏、装饰物：表面无尘土；（

3	工作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卫生间无异味, 洗手池台面无水迹、无尘土、无污物。洗手池瓷壁无 污垢、无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水龙头无印迹、污垢、光亮、洁净。镜面无水 迹、尘土、污迹。小便池无尿垢(黄迹)、无污物、喷水嘴应洁净。大便池内外 洁净、无污垢黄迹。手纸架无手印、光亮、洁净。纸篓污物量不超过箱体四分之三, 内外表干净, 无积水; (3) 道路无明显浮尘、烟头、果皮、纸屑; 绿植叶面洁净、花盆花箱花坛 无烟头、杂物、积水、泥沙; (4) 垃圾箱、花箱、果皮箱: 表面光亮无污迹、油迹、无异味; 周边无积 水、无垃圾; (5) 垃圾运送: 外包装、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车运送、专 人收运、交接 登记清楚(医疗垃圾、外包装) (6) 厕所天花板: 无蜘蛛网、无积灰; (7) 标识牌: 光亮、干净、无污渍; (8) 木(塑)质器材: 木(塑)物件表面光洁、无 污迹, 现本色; (9) 地面: 无污渍, 地上无碎屑、无渣、云石地面(砖面)清洁干净 ; (10) 窗户: 明亮、无积灰。门、窗、镜面、围栏无污迹、无水迹; (11) 所有 垃圾桶等保持外表干净。 (12) 人行道、走道等地带无垃圾、烟头、杂物; (13) 围墙洁净无污渍、无粘贴物, 围墙灯保持洁净; (14) 古城及西市花坛景观内的管 理及保洁, 无白色垃圾, 定期浇水, 修剪, 除草。 (15) 每月对公共区域重点点位 (包括但不限于厕所、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等) 进行消杀。 (16) 认真听取市容环卫等 有关部门的检查意见, 礼貌交谈, 并及时与主 管部门联系。 服务要求: (1) 垃圾桶每天清倒, 并更换垃圾袋, 确保桶内垃圾不超过1/2,做到日 产日清, 每周喷洒一次杀虫剂, 制定清洗制度。 (2) 及时冲洗便池, 确保无污垢, 每天定时清洗1次, 不定时巡视若干次; 及时清倒手纸篓, 篓内手纸不得外溢; 地面 保持干爽洁净, 每天拖擦1次, 巡 视保洁若干次; 门窗、隔断、墙壁、窗台、云台、 洗手盆及时擦拭、维护, 确 保洁净无渍; 每日喷洒除臭剂、清香剂若干次, 及时清除 异味。 (3) 制定好管理制度, 特别是安全制度, 做好安全措施, 防止安全事故发 生。 (4) 收运垃圾, 做到日产日清, 封闭运输, 做到车走地净, 运输途中无洒 漏。 (5) 运输完毕, 及时清洗车辆,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6) 按照《昭化古城景区环 卫作业考核管理办法》要求, 开展作业服务工 作。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和指导, 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重大政务 接待、节庆活动等环卫保洁任务, 每年不低于 6次。 (7) 遵守劳动法规, 安全生产, 文明作业, 依法用工, 确保项目拟配置人员 不少于20人。 (8) 本项目根据不同工种、不同路段、不同的工作量, 由成交供应商 自行 确定不同的工资劳务待遇及承担劳务费用(但不得违背国家固定用工及劳动等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9) 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辖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 但所产生的一切费 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供应商负责购买因完成作业内容所 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工具和材料 等, 并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 保险等, 但所购置、更换 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4A景区和国家卫生镇相关标准。 负责8个公共厕所和 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维修、维护和所需水、电费的缴纳工作。 (1 1) 供应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本合同后, 供应商所购置设施设备 etc 由供应商自行处 置。 (12) 满足整个古城景区内每天至少清运垃圾1次, 全年垃圾清运365次, 无“ 脏、乱、差”现象产生。 (13) 每天对古城及西市花坛景观进行至少1次保洁, 清理白 色垃圾, 每个月对古城及西市花坛景观进行修剪, 除草, 浇水至少1次(7-9月如遇长 期干旱缺水应适当增加1-2次浇水)。 (14) 应保证每月对公共区域重点点位(包括 但不限于厕所、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等)至少1次消杀, 春秋季节按情况适当增加频次
---	-----------	---

4	★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的单价合同。供应商投标报价只需报总价，但合同结算价=实际服务时间（月）*投标单价，投标单价=最终投标总价/9月（注：1.金额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舍去。2.本项目的合同实际控制价为2026574.00元，前期预估金额为1537884.00元，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投标单价按照9个月计算，实行单价合同），最高单价限价为170876.00元/月；供应商投标报价基于最高限价1537884.00元下浮不得低于2%。例：A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1507126.32元（下浮2%），投标单价：1507126.32元/9月=167458.48元/月；实际服务时间12个月，合同结算价：实际服务时间（12月）*投标单价（167458.48元/月）=2009501.76元。 2.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若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由成交人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服务作业要求：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服务内容和作业质量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任务；遇临时紧急任务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安排。 3.本次采购采用“一次采购管3年”模式，合同按年度签订，实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结合供应商年度考核结果及履约情况，综合评估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采购人决定不予续签，为加强过渡期管理，做好各项衔接工作，保障项目平稳过渡、服务连续不中断。具体要求如下： （1）过渡期履约要求：过渡期自原合同终止之日起，至新供应商合同签订后3日止。过渡期内，原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服务标准不得降低，确保服务质量稳定。 （2）资料与资产移交要求：原供应商须于新供应商合同签订前10日，完成全部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移交资料需完整、可追溯；于新供应商合同签订前3日，归还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产，资产需保持完好无损。所有移交事项须经双方签字确认，留存备查。 （3）衔接配合要求：采购人将及时启动后续采购衔接工作。原供应商须全力配合新供应商完成交接，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流程说明等支持，杜绝服务断层。新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原供应商须在3日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 （4）违约责任：若原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履行过渡期义务、完成资料移交或资产归还，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原供应商仍需承担其履约期间应尽的相关后续责任。
			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 由采购人组织环卫主管部门、景区管理部门联合成立专项考核小组，全权负责项目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年度考评、问题整改督办、投诉核查及考核结果认定工作。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履约第一责任人，须全程主动配合考核工作，按时落实问题整改、报送各类台账资料，不得推诿拖延。 二、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日常巡查+月度考评+年度汇总”模式，全程实行百分制，以100分为基础得分。日常巡查实时记录问题，责令限时整改；月末结合日常台账、现场核查情况完成综合考评计分；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执行加倍扣分；年末汇总全

年月度平均分，确定年度最终考核等级。

考核计分特别规则：各板块内所有子项累计扣分，以该板块分值为上限，扣完即止，不跨板块扣分，月度考核最低得分为0分，不产生负分。同一违规行为同时触发多个子项扣分标准的，按最高扣分项执行一次扣分，不得重复累计扣分。被日常巡查、举报投诉或督查通报记录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现场复核通过的，在当月考核中对应扣分予以核销，不再计入月末汇总；逾期未改或复核未通过的，扣分延续至下月累计，但不超过所属板块分值上限。

具体考核项目及扣分情形如下：

（一）组织管理考核（10分）

- 1.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筹调配人员、设备及作业流程，未达到要求的扣3分。
- 2.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落实从业人员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等劳动保护措施，未达到要求扣2分。
- 3.按采购要求足额配备管理人员、保洁人员、上车工及驾驶员，人员配置不足的，每缺1人扣2分，以此类推，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6分。
- 4.清扫保洁作业机具、工具等设备配备齐全，满足景区保洁运维需求，未达到要求扣2分。
- 5.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制度，制度上墙公示，未达到要求扣2分。
- 6.管理人员每日开展现场巡查，检查日志完整规范、记录翔实，未达到要求扣2分。
- 7.建立健全投诉应对处置机制，及时响应、妥善处理各类投诉，相关考核纳入群众举报及各级督查通报考核板块，未落实相关要求扣3分。
- 8.作业期间作业人员需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行为规范，未达到要求扣1分。
- 9.管理人员需穿戴统一工装、挂牌上岗，未达到要求或衣冠不整的扣0.5分。
- 10.按要求为全体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未达到要求扣5分。
- 11.保洁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发现1名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或着装不整齐的，扣0.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 12.保洁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作业，发现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绿化带等违反作业规范行为，每次扣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 13.保洁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岗作业的，每次扣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二）设备设施配置与运维考核（14分）

- 14.未按采购标准配齐垃圾转运车、清洁车、人力/电动三轮车、药物喷洒器各不少于1台，每缺失1台扣2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8分。
- 15.作业设备不符合4A景区、国家卫生镇标准，存在老旧破损、无法正常投入使用的，每台扣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 16.未落实设备定期维保制度，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长期停运闲置的，每次扣2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 17.景区8座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排查维修，设施长期瘫痪、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每处扣2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6分。
- 18.未按时足额缴纳公厕、垃圾中转站水电费，因欠费导致停水停电、服务停运的，每次扣3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5	考核	19.作业工具、公共设施管理混乱，存在破损闲置、堆放杂乱无序的，每次扣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三）环境卫生保洁与垃圾收运考核（40分） （1）全域公共区域保洁（12分） 20.景区道路、步道、人行道保持干净整洁，无浮尘、烟头、纸屑、杂物，每发现1处脏乱问题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21.宣传栏、标识牌、围墙、灯具表面洁净，无积灰、顽固污渍、粘贴杂物、涂鸦，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22.门窗、围栏、镜面、天花板无蛛网、积灰、水迹污垢，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23.公共木塑器材保持本色洁净、无油污污渍，不洁、残留油污每次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24.垃圾桶、花箱、果皮箱外观洁净无异味，箱体周边无散落垃圾、积水，出现脏乱、异味、垃圾散落每次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25.景区全域无卫生死角，排查发现卫生死角每处扣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2）公厕保洁管理（10分） 26.公共厕所全天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出现明显异味每次扣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27.严格落实每日定时全面清洗、不定时巡回保洁制度，未落实保洁频次每次扣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28.大小便池洁净无尿垢、黄迹、残留污物，存在污垢污渍每次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29.洗手台、瓷壁、水龙头、镜面干净通透，无水渍、污垢、毛发杂物，不洁不达标每次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30.手纸架洁净无污渍，纸篓垃圾堆放量不超过箱体3/4、无外溢积水，出现垃圾溢出、脏乱积水每次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31.公厕地面、隔断、墙壁、窗台干爽整洁，地面潮湿脏乱每次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32.日常规范喷洒除臭、清香药剂，保洁工具摆放规范、干净整洁，未落实相关要求每次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3）花坛景观管护（8分） 33.每日对花坛、绿植区域开展常态化保洁，及时清理白色垃圾、杂物、积水、泥沙，未落实日常保洁、区域存在杂物垃圾每次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34.保持绿植叶面洁净无附着积灰、杂物，叶面积污每次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35.每月按期完成绿植修剪、除草、浇水养护作业，未按期开展养护工作每次扣2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36.7-9月高温干旱季节，未按需增加浇水频次、导致绿植干枯失管每次扣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37.花坛景观整体脏乱、杂草丛生、养护不到位影响观感每次扣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	----	---

(4) 垃圾收运作业规范 (10分)

- 38.严格落实日产日清作业要求, 清运率100%, 出现垃圾积压、垃圾桶爆桶、地面散落垃圾每次扣1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 39.垃圾桶每日清空、更换垃圾袋, 桶内垃圾存量超1/2、未及时清理换袋每次扣0.5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 40.每周落实1次桶体杀虫消杀作业, 未按时消杀每次扣0.5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 41.垃圾全程密闭运输, 运输途中出现垃圾抛撒、拖挂、污水滴漏且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3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 42.作业车辆超高、超重违规装运每次扣1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未按指定路线转运、私自倾倒垃圾的, 单次直接扣5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43.拒不配合临时清运点位调度、点位卫生脏乱未及时清理每次扣1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 44.作业车辆每日作业结束后未清洗归位、车容脏乱、标识模糊不清每次扣0.5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 45.外包装垃圾、涉医垃圾与生活垃圾未实行分车运输、无专人收运、无交接台账记录每次扣2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 46.出现垃圾漏运、停运、错运等作业失职情况每次扣1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四) 消杀灭害考核 (8分)

- 47.景区公共重点区域每月至少开展1次消杀, 厕所、垃圾点位、中转站等重点区域及蚊虫鼠害高发期未加密消杀频次, 每次扣2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 48.违规使用消杀药剂、违规操作、未使用专业消杀设备作业的, 每次扣2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 49.消杀台账缺失、记录不详实、无法追溯作业情况的, 每次扣1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 50.消杀药剂未落实专人专管、存放不规范、管理混乱的, 每次扣1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 51.拒不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疫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 每次扣2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五) 重大活动保障考核 (8分)

- 52.须圆满完成政务接待、节庆赛事、大型文旅活动的专项环卫保障任务, 未按要求完成保障任务每次扣2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 53.活动期间保洁、清运保障不到位, 现场出现环境卫生问题每次扣1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 54.不服从主管部门调度指导、服务态度恶劣、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每次扣1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 55.重大活动保障期间, 因服务失职引发不良影响的, 额外扣3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六) 安全生产与文明作业考核 (10分)

	56.未健全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3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一般安全事故指未造成人员重伤、死亡且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0万元的事故。 57.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本项分值清零且年度考核直接判定不合格。重大安全事故指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危机的事故。 58.存在野蛮作业、扰民作业、违规操作等行为的，每次扣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59.未在服务辖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扣2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60.未定期开展安全作业培训、培训记录缺失的，扣2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七）群众举报及各级督查通报考核（10分） 61.作业服务引发有效投诉、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且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各类举报投诉、督查通报问题不重复扣分，同一问题同时触发多项扣分的，按最高扣分项执行。 62.服务质量相关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2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同一问题重复举报经查实的，加倍扣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63.受到县级主管部门通报且经查实的，每次扣3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7分；被通报后未按时整改的，额外扣2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7分。 64.受到县级及以上单位通报且经查实的，每次扣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被通报后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扣3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65.受到新闻媒体批评性报道且经查实的，每次扣10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报道引发不良影响的，直接判定当月考核不合格。 66.服务期内各类举报投诉、督查通报问题，须在2个工作日内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经主管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核销当月对应扣分。未提交报告或核查未通过的，扣分延续至下月累计，但累计扣分不超过本项分值上限。 三、违约处罚办法 （一）月度考核奖惩 1.月度考核85分（含）以上：判定为服务合格，不扣减当月承包费；服务期间获得主管部门官方书面表扬的，每次月度考核加1分，月度加分上限为3分。 2.月度考核80分（含）至84分：判定为服务基本合格，扣减当月承包费8000元，考核小组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限期全面整改。 3.月度考核80分以下：判定为服务不合格，扣减当月承包费15000元，责令成交供应商全面整改、优化人员配置及作业服务流程。 （二）年度考核评定 年度考核以全年月度考核原始得分的平均分为准，月度扣减承包费不影响年度平均分计算。年度平均分低于85分，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平均分高于85分且服务期内无月度不合格记录，判定为年度考核合格。 （三）合同终止办法 1.服务期内出现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直接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2.成交供应商存在私自倾倒垃圾、引发重大安全事故、被媒体曝光、上级部门督查重
--	---

			大通报等严重违规问题，无论月度考核得分高低，直接判定当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追责及终止合同。 （注：以上详细考核内容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成交供应商协商情况制定）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2	★	服务地点	昭化镇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 预付款付款条件：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付款条件：进度款：服务期满第3个季度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 尾款付款条件：结算款：服务期满第4个季度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2.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保修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保修，未明确保修期的均按照12个月。 3.合同其他条款：如有不详的地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处理。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3.4其他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针对第三章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需满足的实质性要求（若有）。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实施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5.00分 报价得分25.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技术指标）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垃圾收运质量标准；每小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缺陷项扣0.5分，扣完为止。共计8分。②昭化古城及昭化西市公共区域消毒消杀（灾害）标准，每小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缺陷项扣0.5分，扣完为止。共计4分。③拟计划的岗位配置及岗位职责；每小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缺陷项扣0.5分，扣完为止。共计4分。④拟制定的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及安全文明作业制度；每小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缺陷项扣0.25分，扣完为止。共计7分。⑤拟制定的公共设施管理维护方案；每小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缺陷项扣0.5分，扣完为止。共计3分。⑥拟制定的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及承担接待大型活动、重大任务、重大节假日等活动的环卫工作方案；每小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缺陷项扣0.5分，扣完为止。共计4分。 本项最终得分为以上六项得分合计数，共计30分。（缺陷指：①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②方案中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模、服务期、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③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针对扣分点需注明具体扣分原因，不能以缺陷代替。）	30.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	---	---------	----	------------------------

服务管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服务管理方案，服务管理方案包括：①项目组织架构；②项目运行管理制度；③消杀管理方案；④项目应急管理制度；⑤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以上每项各3分，每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缺陷项扣1分，扣完为止。共计15分。（缺陷指：①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②方案中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模、服务期、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③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针对扣分点需注明具体扣分原因，不能以缺陷代替。）	15.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履约能力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垃圾清洁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同类型业务合同。	10.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设备配置	1.供应商提供垃圾转运车1辆，得6分。需提供材料：车辆完整有效行驶证、自有车辆的购买发票或者长期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提供项目所用每台车辆各不相同的2张彩色实拍照片，照片能够清晰体现车辆全貌；同时提供驾驶员完整驾驶证、身份证及其他材料（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流水等证明材料）。2.供应商提供清洁车1辆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需提供材料：自有车辆的购买发票或者长期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提供项目所用每台车辆各不相同的2张彩色实拍照片，照片能够清晰体现车辆全貌； 3.供应商提供人力或电动三轮垃圾车1辆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需提供材料：自有车辆的购买发票或者长期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提供项目所用每台车辆各不相同的2张彩色实拍照片，照片能够清晰体现车辆全貌； 4.供应商提供专业消杀工具1台（药物喷洒器）得4分，需提供材料：药物喷洒器的购买发票；同时提供药物喷洒器不同的2张彩色照片，照片能够清晰体现药物喷洒器全貌；	14.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25.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

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

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